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可能交易之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關於買賣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框架協議。

於簽立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賣方將就買賣協議磋商，而交易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交易項下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方告完成。

倘交易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框架協議不一定導致有關交易的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發出。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均表示有意買賣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買方：本公司

賣方：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共同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有關交易完成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螢石礦開採及加工，亦擁有六氟磷酸鋰、鋰鐵電池及氟化工產品之核心技術。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中國青海格爾木市大格勒溝螢石礦（「螢石礦」）連同有效之採礦權證及探礦權證。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交易一旦落實進行，本公司擬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及賣方將於簽訂框架協議後開始磋商買賣協議及於交易項下之任何其他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就交易應付賣方之代價，將根據本公司所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發表之目標公司相關估值報告，以及訂約各方預期之營商環境而釐定。有關代價及相關付款條款將載列於買賣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代價預期將以(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及／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建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8%。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完成目標公司及螢石礦之盡職審查，而賣方將就完成有關盡職審查向本公司全力提供所需協助；
- (ii) 本公司信納條件(i)所述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就進行交易是否合法及有效發表獨立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取得由合資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螢石礦所發表，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並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 本公司取得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就目標公司所發表，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估值報告，並滿意其形式及內容；
- (v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vii) 賣方保證其作出的一切聲明保證於框架協議簽署日直至最後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viii) 由賣方及其顧問所進行有關本公司的業務、法律及財務等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賣方滿意。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倘未能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有權視框架協議為已告終止，惟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負債仍將持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交易亦須待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交易項下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方告完成。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倘交易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框架協議不一定導致有關交易的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以支付部分就交易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交易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青海首控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可能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賣方」	指	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賣方，即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范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